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 2023-0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并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433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992,740.82 元（母公司报表数据），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99,274.08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72,344.65 元后，减去 2022 年派发的 2021 年度红利 25,438,041.30 元，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927,770.09 元。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8,760,8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8,999,367.08 元，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40.80%，派送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8,760,8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7 元（含税），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预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